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 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9月24日证监许可〔2025〕2160号文准予变更注册。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10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自本公告日起（即2025年11月12日），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集合计划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0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1、变更产品名称及代码

产品名称及代码由“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代码：970084，C类份额代码：970085）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5896，C类份额代码：025897）。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内容

投资范围增加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对应调整或补充相关投资策略、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估值方法等。投资策略中调整对信用债投资相关信用等级投资比例的表述。

4、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5、约定合同自动终止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约定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调整仲裁机构、仲裁地点

仲裁机构由“无锡仲裁委员会”变更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由“无锡市”变更为“北京市”。

7、调整审计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其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而调整的内容详见变更注册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本公告日起（即2025年11月12日），《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自2025年11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自2025年11月12日起，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原销售机构查询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及本公司基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份额持有人未查询到本公司基金账户开立情况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咨询有关账户开立及份额查询事宜。

3、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4、集合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具体修订内容已在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发布的《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工作日9:00-17:00）或网站 www.glfund.com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